（爱欲贪）

问题：如何分辨爱与欲望？

爱（love）与欲（desire），它们不是一个层面的东西。

爱是生之法则，欲是生之手段。

好比自然法则掌管阳光雨露，但万物生长也需要自发去吸收水分，光合作用，扎根，觅食。

爱给了你生的机会，但你需要持续拥有“欲”来继续存活。

只不过这个“欲”需要遵行爱的法则、接受爱的引导。

人要吃饭、追求美、追求效率、获得尊严、渴望永存……这些都是中性的，甚至是必须的，有什么不好呢？

除非，有一种情况，就是当“欲”不再被爱引导，为了满足“欲”而造成伤害的时候。这就不仅是“欲”，而是“贪”了。爱是不伤害，贪却必然产生伤害。

比如纵欲过度会伤害身体。

求之不得而心生恨意，会伤害对方。

贪恋钱财强迫剥削，会伤害自由。

穷奢极欲过度消耗，会伤害自然。

追求名利不择手段，会伤害公平。

The list can go on……

这些行为普遍受到社会的谴责，但如果你细察的话，这里面哪一个行为的出发点不是无害的呢？最后导致伤害的，是“贪”，不是“欲”。

---

而“贪”这件事，还有一个吊诡的地方，那就是它其实是一个相对的概念。

不足才贪。

如果充足还有余裕，贪就消失了。

所以中性的欲变为恶性的贪其实是有一个前提，那就是

——人的匮乏以及对这匮乏的知觉。

比如，我这里有两个梨，但有三个小朋友，你要怎么分？

注意，这不是在考数学，而是在考伦理。

人类伦理观产生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资源不够分。

不够分怎么办？建立次序；不遵守次序怎么办？接受谴责。

所以两个梨三个小朋友怎么分？大的要让着小的，最大的小朋友要做出牺牲，剩下两个小朋友就好分了。

但如果大的小朋友还执意要吃梨呢？不想牺牲呢？

那就是不懂事，就是馋，就是坏，就是贪。

看到了吗？

是吃梨本身这个欲不好吗？

不是。如果我们有三个梨而不是两个梨，让每个小朋友都有梨吃，就没什么“不懂事” “馋” “坏”这样的指责，也就不存在“贪”了不是吗？

在匮乏的状态下，中性的欲也会变为贪。

因此，在物资缺乏的年代，浪费是可耻的；粮食稀缺的年代，暴饮暴食是可耻的；战争年代，谈情说爱是可耻的；经济大萧条年代，写诗和弹琴都是可耻的。

如果看不到匮乏这个前提，大多数人会把欲等同于贪。似乎有欲望就是可耻的，“欲”是始作俑者，是万恶之源，是爱的反面。

这其实是对“欲”极大的误解。

并不是“欲”不好，是过分的“欲”不好；并不是过分的“欲”不好，而是在手段有限的情况下超过手段所能满足的过分的“欲”不好。

---

爱，欲，贪。

它们之间的互动可以是人类前进的动力，也可以成为阻力。

关键看我们怎么认识它们的关系，摆正它们的位置。

由爱引导欲，可以消除贪。

爱是创生的力量，欲是创造的工具。在爱的法则下，“欲”推动着人类的发现、发明、创新、与生产，带来物质和精神极大丰富，每个人都全然充足和满足。我有无穷无尽的梨，不管有多少小朋友要跟我分，我有什么舍不得？

但是欲若不接受爱的引导，不遵循不伤害的法则，任性而为，也许可以得到一时的享受，但是不可持续。于是在匮乏中贪求，越贪求越匮乏，越匮乏越贪求。

这就像地球的环境。

当人类遵循爱与自然的法则善待环境从事生产的时候，自然回馈给人类的是可持续的无穷无尽的资源。

但当人类为了最大化满足私欲，罔顾爱与自然的法则，大肆砍伐、捕捞、种植、猎杀的时候，人类自己最终也会陷入生存的绝境。

---

爱与欲不是对立的。

爱根本就不是要禁止欲，克制欲。

人对欲的戒备和厌恶，实际上是对失去了爱的引导黑化了的贪的警惕。但人们搞错了，错以为欲望是罪魁祸首，从而导致对人合理的自由和欲望的束缚和否定。

本来爱是要籍着“欲”来创造、来更新，在匮乏中去想办法，不够就去生产，缺乏就去创新。不要怕，只要信！这才是上帝的命令。

结果人的选择是什么？梨不够多就要牺牲老大。

这是什么？

这就是是内卷啊。

这不是我们现在引申出来的内卷含义，而是内卷这个概念最初的含义。

最初的内卷根本不是指白热化的竞争，正相反，它指的是在面临匮乏中裹足不前，以伦理的复杂性取代生产力的进步性，导致整个社会发展停滞。

比如格尔茨在研究印度尼西亚水稻农业时发现，面对人口压力和土地短缺，爪哇人的应对方法是省吃俭用，共同分担贫困。他们不断增加社会制度的复杂性，却没有尝试任何技术和生产上的变革。最终整个印尼社会发展停滞。

禁欲，是对发展的限制，这才是与爱的原则背道而驰。

在爱的法则下，人的欲望应该是被满足的。因为爱就是要不断的创造，没有欲还创造个啥？

人对欲望的克制是在资源匮乏和爱的能力还不成熟的情况下不得不产生的伦理制度。但这个阶段终会过去。

当人类学会遵循爱的原则从事生产和创造的时候，我爱你的方式将不再是以我的克制来换你的克制，而是以我的自由来换你的自由。不再是以我的禁欲来换你的禁欲，而是以我们共同欲望的满足为基本的意愿和诉求。

爱充塞天地，有爱就有欲。

我们现在因这欲而痛苦，那是因为还不够爱，还不够满足。

但解决办法不能是通过压抑欲而达到爱，而要通过学习爱而拥抱欲，去创造，去生产。

“有爱饮水饱”，说的不是爱帮助人忍耐，而是爱帮助人创造。有爱，水都可以变为酒。

什么时候在爱里满足了，什么时候就能充分享受“欲”所带来的美好。

编辑于 2021-06-11

<https://www.zhihu.com/answer/1934574807>

---

评论区:

Q: 爱是生之法则，欲是生之手段。第一句没搞懂。法则是啥？

或者：爱是提供给人的生存环境，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他们都有运行法则。遵循才可生。

欲是人的驱动力。是让人求生的手段

B: 爱的法则就是不伤害吗？

A: <https://www.zhihu.com/answer/1708886796>

---

Q: 如果“欲”来自于“生存本能”的话，那么自杀与自我毁灭的选择，或者是某种虚无与无意义的状态……的“无欲”，却又可以用“爱”来填充；但人的本能动力源永远是无法确知的，欲是“为了生存”仅是一种假设，费尔巴哈也有“我欲故我在”的命题……假设“贪”是人欲的进阶项，是一种“恶性”之欲，“欲”有中性之分，这可能跟我所想的不太一样。

因为大多数人当下此时此刻的生活状态本身，并不一定是为了“欲”；当生存意志对上崇高精神时，有些人可能会选择后者。

如果以最直觉的本能来说：“爱”与“欲”都是为了满足生存需要这点……我个人觉得不太赞同，况且“欲”本身倒也不能称作“手段”，它只能说一种前意识（未明）的意愿部分。

「法则」即规则的一种（暂且归为自然法则），如果违反了必将遭受某种代价，比如人从几百米高空落下而没有依凭，必然会摔得粉身碎骨；

假设“生存”是“欲”的目的，但“欲”本是归于“意识”中的一种未明的“冲动”，已经算得上是人类的一种“行为目的”，而“目的（欲）”的“目的（生存）”进入再诠释的过程。

假设“欲”是生存的手段，就要必然解决掉——生存究竟是为了什么——需要进入到生物的基础论述之中，然而「手段」是为了达成某种目的的具体且确实有效的行为措施或方法。

“欲”与此定义其实是互斥的，因为“欲”本身并不能达成“生存”，由“欲念”所出的具体行为才能达到生存的目的——比如“食欲”本身并不比生存，“吃东西”这个行为才能填饱肚子，但也可以说“欲”是人保障生存的因素之一吧……

A: 爱倒不是“为了”满足生存的。所以和欲不对等。

爱是诸如光速这样的法则，掌管的不仅是人类，而是宇宙万有。

---

更新于2023/4/4